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

乙方（供应商）：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操场跑道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5-0015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

乙方（服务单位）：上海冠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为明确招标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昆山市玉山镇司徒街小学操场跑道

二、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货物单价在投标文件单价的基础上结合二次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三、项目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50 天内交付使用；**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成，保证验收合格。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包括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外观喷涂、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政策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含免费质保期）。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①项目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第二年付至审计金额的 70%；

③余款于第三年按审计金额结算。

注：具体按财政拨付情况支付，以下情形付款义务方有权拒绝付款：

①经验收（检测）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且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②供应商所供货物与采购最终确定的主要技术参数不符，不能甚至拒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对影响到使用方正常教学（工作）的，甲方保留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发票。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费用按实结算或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六、货物产地：中国。

七、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八、技术条款

1、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国家标准、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乙方须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等相关材料。

2、甲方有权随时对成品及原辅材料做随机抽查，检查不合格的货物无条件退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3、本项目由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

4、对于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项目实施

1、乙方为本项目安排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开工至完工，项目经理每月在项目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有事必须提前请假。

2、乙方必须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3、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甲方及监理方同意，

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擅自离岗的（超过两小时），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脱岗累计 7 天以上（包括 7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一切损失。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项目进场前 7 日内，乙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项目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未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同意擅自离岗的（超过两小时），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6、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十、货物检测：

1、甲方（使用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中标人的生产过程及原材、工艺进行检查检测，检测内容为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包括物品的质地、环保等性能是否达标，对于不按国家有关质量要求、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及生产工艺要求以及中标人承诺进行生产的，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人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产品到学校后的质量抽查。对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送达后采购人有权要求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进行全项检测（抽检比例 1%），中标人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使用方使用。

3、对于以上的随机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如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0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2、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3、其他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三、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相关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3、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4、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成交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